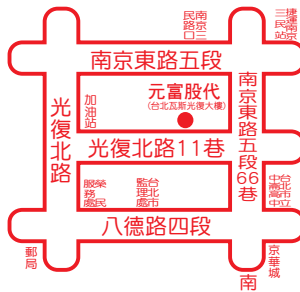


105

智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台北市松山區光復北路11巷35號地下一樓  
電話：(02)2768-6668 (代表線)  
網址：http://www.masterlink.com.tw/



公車路線：  
(監理所/榮民服務處/博仁醫院)  
0東、202、203、204、205、254、257  
266、276、278、282、288、605、672  
(南京三民路口)  
204、277、279、282副、306、307  
46、604、605快、622、668、675  
711、棕10、棕9、紅25  
捷運松山線：南京三民站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808號

國內郵簡  
開會通知請即拆閱

第一聯

股東 台啟

119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智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股東常會

出席通知書

(委託出席者請勿填此聯)

股東：  
戶號：  
股東：  
戶名：

請簽名或蓋章

年 月 日

第二聯：貴股東如親自出席請於本聯簽名或蓋章後寄回。

元富證券股務代理部  
加蓋登記章處。

智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119  親自  委託 出席簽到卡

時間：104年6月22日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科學工業園區苗栗縣竹南鎮科北二路8號(本公司C3會議室)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股東戶名：  
(或代理人姓名)  
通訊地址：

出席編號：119

119 智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股利匯撥(變更)申請書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原登記之銀行帳號											
變更新增銀行帳號(限本人帳號)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郵局存簿	局號(七碼)					帳號(七碼)					
股東		經		覆	元富證券編號：						
印鑑		辦		核							

第三聯

119 智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印鑑卡

股東戶號 119-

股東戶名		股東原留印鑑	11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聯絡電話	( )	啟用日期：	
	( )	依(八九)台財證(三)第五四一六六號函規定 未成年股東印鑑卡須加蓋父母雙方印鑑。	
戶籍地址	□□□	變更處 □□□	
通訊處	□□□	變更處 □□□	
※請核對上列『股東印鑑卡』列印資料、並檢附身分證影本(未成年股東未領有身分證,得以戶口名簿影本代替)一份寄回。 ※電腦列印之股東印鑑卡資料若有不符或地址變更,敬請自行修正,並加蓋印鑑。 ※若未檢附身分證影本者,視為不合格件,亦不做退件處理。			

105

台北市光復北路11巷35號地下一樓(台北瓦斯光復大樓)

119

智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收

請自貼  
郵票

市縣 區鄉鎮 里村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樓)

寄件人:

緘

104-2(119)

第五聯：貴股東如委託徵求人或代理人出席請於此聯簽名或蓋章

委 託 書		委託人 (股東)		編號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4年6月22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10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2.103年度盈餘分配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3.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4.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5.臨時動議。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委託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智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地址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第六聯

委託書使用須知

- 使用委託書應依「公司法」相關規定暨「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 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分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請詳填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受託代理人若非股東,請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委託書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委託書送達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智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訂定於中華民國104年6月22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假新竹科學工業園區苗栗縣竹南鎮科北二路8號(本公司C3會議室),舉行本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上午8時30分,報到處同開會地點。會議召集事由如下:(一)報告事項:1.103年度營業報告案。2.103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案。3.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報告案。4.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報告案。5.本公司訂定103年「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報告案。(二)承認事項:1.10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103年度盈餘分配案。(三)討論事項:1.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2.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案。(四)臨時動議。
- 本公司103年盈餘分派業經104年5月11日董事會決議擬定如后:  
 (1)103年度盈餘經董事會決議分配現金股利計新台幣88,110,000元,每股配發新台幣2.56元。  
 (2)俟股東常會通過,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分派之。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轉換或註銷、發行認股權憑證或其他原因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104年4月24日起至104年6月22日止,停止股票過戶登記。
- 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外,特函通知,並隨附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一份,至希查照撥冗出席。親自出席請將第二聯寄回登記,或於股東常會開會當日親至會場辦理報到手續。委託他人代理出席時,請參閱委託書使用須知後填妥第五聯委託書折疊寄回。並請於開會五日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以憑出席股東常會。
- 如有公開徵求委託書之情事者,本公司將彙總後最遲於104年5月22日上傳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網址: <http://free.sfi.org.tw>)。如欲查詢該資料者,請至該網站查詢(證券代號: 5245)。本次股東常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此致  
貴股東

智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